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

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 人被聘为公司监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二人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77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774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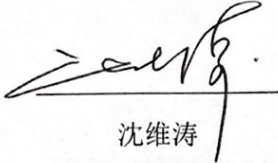
沈维涛

朱炎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_____
曲晓辉	沈维涛	朱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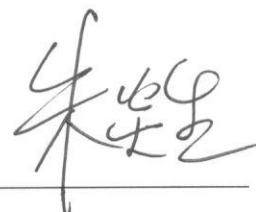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沈维涛



朱炎生

2020年10月26日